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高市海洋產字第 11431668900 號令訂定

一、為規範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（以下簡稱本碼頭）之使用管理事宜，以維護環境清潔及停泊安全秩序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(以下簡稱本局)依據「高雄港第三船渠(淺一及淺二碼頭)部分水陸域租賃暨使用管理契約」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碼頭供下列船舶停泊：

(一)總長度四十二呎以下之遊艇或帆船。

(二)其他經本局核准之各類船舶。

三、船舶停泊本碼頭應向本局申請核准。本碼頭船席種類及停泊期間如下：

(一)一般泊位區：供船舶長期停泊、短期停泊，每次得申請停泊期間為八日以上一年以下。

(二)臨停泊位區：供船舶臨時停泊，每次得申請停泊期間為七日以下。

(三)公務船席：供本局或其他公務船舶停泊，得申請停泊期間由本局決定。

四、申請使用本碼頭者，除有特殊事由經本局核准者外，應依下列期限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(一)一般泊位區：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臨停泊位區：應於使用日前三日至十五日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除經本局核准公務使用者得優先使用外，其使用順序規定如下：

(一)一般泊位區：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臨停泊位區：以先申請者優先安排使用；同時提出申請者，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經核准使用本碼頭一般泊位區期間達一年者，得於期滿

前一個月至二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展延使用，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一項申請表及所需文件，由本局另定之。

五、經本局核准使用本碼頭者，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碇泊費及水電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碼頭之權利。

公務船舶及配合本府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考量，並經本局核准者，得免收碇泊費。

六、船舶未經本局核准進入本碼頭區域停泊者，應於通知或公告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駛離本碼頭，並依附表臨停泊位區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；逾期未駛離者，本局得予移置或拖吊，其移置、拖吊及場地所需費用，由船舶所有權人或違規行為人負擔。

前項移置或拖吊之船舶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船舶經核准停泊本碼頭期間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船舶於高雄港區航行時應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（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，AIS）及守聽特高頻(Very high frequency，VHF)無線電指定頻道（前鎮河以北十四頻道、前鎮河以南十二頻道、港外十一頻道)，且不得於港區航道漂行或逗留。

(二)應依指定船席位置停靠，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擅自調換船席或停靠非本局同意之船舶。但因緊急危難或其他特殊事由依本局指示進行停泊作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。

(四)進出本碼頭時，應避免衝撞碼頭並注意出入船舶動態。

(五)禁止將纜繩或船具繫於基樁、水電模組、欄杆、燈桿、水面浮標、其他航路標誌上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。

(六)禁止排放有毒、有害物質，或將垃圾、廢油等廢棄物棄置排放入海，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本碼頭區域。

（七）禁止游泳、潛水、釣魚、採捕、養殖水產動植物及其他妨害他人安寧與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（八）其他經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申請人使用本碼頭及相關設施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有前項各款行為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本局得逕予修復後向申請人追償所需費用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使用本碼頭，應遵守本注意事項、商港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、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、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，以及公告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、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九、本局因政策、活動、維護、修建、災防處置或其他事由，不能按原核准時間、船席提供使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船席，申請人應依通知內容自行移泊。

前項情形，申請人不能或不同意變更者，本局得全部或部分廢止原核准使用之期間，已繳納之費用按未使用時間計算，無息退還。

十、申請人因故未於本局核准之時間使用本碼頭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檢具放棄停泊切結書經本局同意者，已繳納之費用按未使用時間計算，無息退還。

十一、申請人使用本碼頭及相關設施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本局得代為履行並追償所需費用，所留置之物視同廢棄物，並依第八點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十二、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，本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、廢止核准，並停止受理其船席申請一個月至十二個月。

前項情形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附表：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收費標準表

停泊期		碇泊費 （單位:新臺幣）	說明
一般 泊位區	停泊期間一百八十日以上	船舶全長乘以三十元/每公尺/每日	● 最長以申請一年停泊為限 ● 採預繳制。 ● 船舶全長依遊艇證書所載計算。
	停泊期間未滿一百八十日	船舶全長乘以三十五元/每公尺/每日	● 採預繳制。 ● 船舶全長依遊艇證書所載計算。
臨停 泊位區	臨時停泊七日以下	四百元/每日	● 採預繳制。 ● 按每日計費，固定金額計收。 ● 停泊一日以上，未滿一日以一日計。
備註一：本收費標準表依交通部核定之「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」辦理。 備註二：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，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。			